# 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优质8篇)

作者：勇往直前 更新时间：2024-03-31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篇一乙方：\_\_\_\_\_\_\_\_\_\_\_\_\_\_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篇一**

乙方：\_\_\_\_\_\_\_\_\_\_\_\_\_\_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接受的乙方传真交易申请包括认购、申购、赎回。除此之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办理其它业务的传真申请。

二、乙方必须是国家法律法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规定的机构投资人。

三、甲方收到乙方传真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申购基金的价格计算以资金到达日或申请提交日中较晚日期之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

四、甲方收到乙方赎回申请，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甲方可不予执行乙方赎回申请。

五、乙方单笔赎回不得少于份基金单位，赎回后其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不得少于份基金单位。若赎回后交易账户余额不足份基金单位，甲方将视乙方自动赎回交易账户的全部余额，并对乙方该交易账户的余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六、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将申请资料传真至甲方。甲方的传真、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见附件，如有变化，甲方将提前予以公告，并以公告的新联系方式为准。

七、乙方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传真给甲方的资料包括：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八、乙方办理赎回申请时，传真给甲方的资料包括：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九、乙方发出传真后，应打电话向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传真申请，乙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甲方根据且仅根据持有甲方认为有效的.乙方开户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指示人所发出的传真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应在传真申请发出后的十日内，将传真原件，包括申请表原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邮寄到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时间以邮戳为准。甲方在受理业务三十日内收不到乙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甲方保留取消乙方传真申请的权利。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附件：(略)

甲方：\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签章：签章：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篇二**

证件类型：\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基金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业务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

传真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服务传真电话：\_\_\_\_\_\_\_\_\_\_\_

传真确认专线：\_\_\_\_\_\_\_\_\_\_\_\_\_\_

为便于甲方在乙方的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有关规章制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采用传真委托的方式办理基金业务申请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释义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传真委托：是指乙方为在该公司开立直销交易帐户的投资者即甲方，提供通过传真下达委托指令，甲方将基金业务申请表通过乙方指定传真号码传真至乙方指定的人员，从而完成基金业务申请的服务方式。

2、乙方目前受理的传真委托业务包括：基金开户，修改非重要客户资料（不包括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指定银行帐户的修改及其他乙方认定的不宜传真办理的交易事项），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基金转换，转托管，更改分红方式，以及其他乙方根据其业务情况认定的事项。

3、基金帐户：指基金注册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乙方发行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及其变更情况的帐户。

4、基金交易帐户：指基金销售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人买卖乙方发行的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帐户。

5、认购：指在乙方发行的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申购：指在乙方发行的基金成立后，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7、赎回：指基金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8、基金份额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帐户转到另一交易帐户进行交易的行为。

9、基金转换：指投资者同时持有乙方管理的两只或两只以上的基金，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一只基金的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10、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指某一时点上，每份基金份额实际代表的价值。它等于基金某一时点所拥有的金融资产总值加上现金再除以已售出的基金份数。基金份额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都是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来计价的。

11、\_\_\_\_日：指销售人确认的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_\_\_\_日：指自\_\_\_\_日起第\_\_\_\_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1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3、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14、交易密码：指诺安直销交易帐户的交易密码。

第二条传真交易条件

1、甲方与乙方签订了《\_\_\_\_\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2、甲方已经在乙方的直销点开立交易帐户，该交易帐户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处于正常交易状态。

3、甲方如需签署本协议，其开户时选择的业务授权方式应为“印鉴+密码”（机构投资者）或者“密码”（个人投资者），甲方的经办人员办理开通手续时，必须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并注意保密以及定期更换密码。

4、甲方办理传真交易赎回，基金份额转托管，基金转换委托申请的，在委托有效日相应直销交易帐户应有足够的基金份额。

5、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真实，完整和准确填写了由乙方提供的或从乙方网站（\_\_\_\_\_\_\_\_\_）下载的相关交易申请表。

6、乙方受理甲方传真交易的时间为每个基金开放日的9：30—15：00。

7、甲方办理传真认购，申购委托申请的，应在该交易日15：00之前将足额认购，申购资金划至乙方指定银行帐户；甲方办理传真交易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委托申请的，应在该交易日的直销交易帐户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8、甲方办理传真交易赎回委托申请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寄出的申请原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9、甲方办理传真交易转托管委托申请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寄出的申请原件后两个工作日内执行转托管操作。

第三条传真交易流程

1、甲方应指定专人通过事先指定的传真电话发出传真交易申请，乙方指定专门的传真电话受理甲方传真交易申请，除此之外的传真申请视为无效。若甲方更换授权经办人或传真电话，应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确认后方可生效。

2、甲方办理传真开户业务的，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预留印鉴卡，指定银行帐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帐户申请表》，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定银行帐户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填妥的申请表。

（1）甲方办理传真资料变更业务的，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妥的申请表；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定银行帐户的银行卡，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填妥的申请表。

（2）甲方办理认购、申购、赎回、更改分红方式、撤单、基金转换、转托管业务的，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机构投资者—经办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预留印鉴，填妥的申请表；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填妥的申请表。

3、甲方发出传真后，应立即电话联系乙方直销机构，确认是否收到传真及其内容。甲方未主动联系乙方的，乙方可在办理委托前根据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甲方指定人员。若乙方联系不到甲方的指定人员，但传真内容清晰，明确，申请表中印鉴的表面形式与预留印鉴核对一致的，则乙方受理委托申请；若乙方联系不到甲方的指定人员且传真内容不清晰或不明确的，乙方可不予受理。

4、乙方直销业务人员应在处理完交易申请后将受理回单传真给甲方。

5、甲方在发完传真并经乙方确认后，最迟不超过2个日历日（以邮戳为准）应将申请资料原件以特快专递寄送乙方。

第四条责任划分

1、甲方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乙方业务规则等使乙方无法执行甲方委托的，乙方不予受理，并不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对于甲方传真申请表中印鉴及甲方委托意愿的真实性不承担审查义务，亦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甲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不以此为由向乙方主张权利或要求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应保证其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5项所提供的信息是完整，真实，准确的，若因甲方未正确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对于因无法按照甲方开户登记中记载的联系方式与甲方经办人取得联系而导致无法受理甲方申请，不承担责任，甲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不以此为由向乙方主张权利或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4、办理传真开户委托的，若甲方未能在2个日历日内（以邮戳为准）将申请资料原件以特快专递寄送乙方，乙方有权冻结甲方帐户直至乙方收到完整的开户资料原件。

5、由于传真设备故障造成乙方无法收到或收到的传真内容不清晰，不明确，不完整的，乙方可不予受理，并不承担法律责任。

6、因下列事由之一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

（3）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4）由于在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无法通过传真下达委托申请时；

（5）其他非人为因素及非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事项；

（6）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第五条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修改条款通知以书面形式公告于乙方的营业场所或以其他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视同已经得到甲方的认可。

2、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发生下述情况时终止：

（1）双方书面同意；

（2）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3）甲方撤销直销交易帐户或基金帐户；

（4）甲方因解散，合并等原因不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5）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退任；

（6）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7）其他类似情况。

第六条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_\_\_\_\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投资人）：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接受的乙方传真交易申请包括认购、申购、赎回。除此之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办理其它业务的传真申请。

二、乙方必须是国家法律法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规定的机构投资人。

三、甲方收到乙方传真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申购基金的价格计算以资金到达日或申请提交日中较晚日期之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

四、甲方收到乙方赎回申请，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甲方可不予执行乙方赎回申请。

五、乙方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基金单位，赎回后其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000份基金单位。若赎回后交易账户余额不足1000份基金单位，甲方将视乙方自动赎回交易账户的全部余额，并对乙方该交易账户的余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六、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9：00—14：00将申请资料传真至甲方。甲方的传真、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见附件，如有变化，甲方将提前予以公告，并以公告的新联系方式为准。

七、乙方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传真给甲方的资料包括：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八、乙方办理赎回申请时，传真给甲方的资料包括：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九、乙方发出传真后，应打电话向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传真申请，乙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甲方根据且仅根据持有甲方认为有效的乙方开户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指示人所发出的传真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应在传真申请发出后的十日内，将传真原件，包括申请表原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邮寄到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时间以邮戳为准。甲方在受理业务三十日内收不到乙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甲方保留取消乙方传真申请的权利。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篇四**

乙方（投资人）：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接受的乙方传真交易申请包括认购、申购、赎回。除此之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办理其它业务的传真申请。

二、乙方必须是国家法律法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规定的机构投资人。

三、甲方收到乙方传真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申购基金的价格计算以资金到达日或申请提交日中较晚日期之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

四、甲方收到乙方赎回申请，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甲方可不予执行乙方赎回申请。

五、乙方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基金单位，赎回后其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000份基金单位。若赎回后交易账户余额不足1000份基金单位，甲方将视乙方自动赎回交易账户的全部余额，并对乙方该交易账户的余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六、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9：00—14：00将申请资料传真至甲方。甲方的传真、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见附件，如有变化，甲方将提前予以公告，并以公告的新联系方式为准。

七、乙方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传真给甲方的资料包括：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八、乙方办理赎回申请时，传真给甲方的资料包括：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九、乙方发出传真后，应打电话向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传真申请，乙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甲方根据且仅根据持有甲方认为有效的乙方开户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指示人所发出的传真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应在传真申请发出后的十日内，将传真原件，包括申请表原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邮寄到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时间以邮戳为准。甲方在受理业务三十日内收不到乙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甲方保留取消乙方传真申请的权利。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甲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签章：

\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投资人）：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接受的乙方传真交易申请包括认购、申购、赎回。除此之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办理其它业务的传真申请。

二、乙方必须是国家法律法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规定的机构投资人。

三、甲方收到乙方传真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申购基金的价格计算以资金到达日或申请提交日中较晚日期之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

四、甲方收到乙方赎回申请，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甲方可不予执行乙方赎回申请。

五、乙方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基金单位，赎回后其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000份基金单位。若赎回后交易账户余额不足1000份基金单位，甲方将视乙方自动赎回交易账户的全部余额，并对乙方该交易账户的余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六、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9：00—14：00将申请资料传真至甲方。甲方的传真、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见附件，如有变化，甲方将提前予以公告，并以公告的新联系方式为准。

七、乙方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传真给甲方的资料包括：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八、乙方办理赎回申请时，传真给甲方的资料包括：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九、乙方发出传真后，应打电话向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传真申请，乙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甲方根据且仅根据持有甲方认为有效的乙方开户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指示人所发出的传真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应在传真申请发出后的十日内，将传真原件，包括申请表原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邮寄到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时间以邮戳为准。甲方在受理业务三十日内收不到乙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甲方保留取消乙方传真申请的权利。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篇六**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_\_\_\_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的相关业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的原则，经过协商，就乙方采取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传真交易业务范围

2．本协议所指传真交易仅包括开户、申（认）购、赎回、分红方式变更。除此之外，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办理其它业务的传真申请。

3．若乙方需办理其它业务种类，则需至甲方直销中心亲自提交申请，或由甲方提供上门服务。

二、交易条件

2．认购：乙方应在认购资金到达\_\_\_\_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后提交认购申请，认购资金应与认购份额相符。若在基金成立验资日，认购金额与认购份额仍不符，或认购资金到账而无认购申请，则乙方该笔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无效认购款将在基金成立后的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退回。

3．申购：乙方应在申购资金到达\_\_\_\_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后提交申购申请。申购申请资金必须汇款金额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请。

4．赎回：甲方收到乙方赎回申请，应在验证基金/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5．乙方办理传真交易赎回申请委托的，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寄出的申请原件后，再将赎回款项划往乙方指定银行资金账户。

三、交易流程

1．乙方提交申（认）购申请时，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甲方指定传真号码：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乙方提交赎回申请时，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甲方指定传真号码：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2．乙方发出传真后，应打电话向甲方直销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传真申请，乙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甲方根据且仅根据持有甲方认为有效的乙方开户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指示人所发出的传真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在发完传真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在当日内将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原件、基金账户卡的复印件以特快专递寄送甲方。日期以邮戳所示为准。

4．甲方在乙方提交之申请经确认后，可应客户要求为客户打印并邮寄交易成功交割单。

四、免责情况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例如：设备、线路故障等）而影响委托的实施，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意外事件的影响。

五、协议的修改、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其它内容的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为有效。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六、说明

1．本协议只对交易委托的提交做出规定，交易能否成功由基金的注册登记人过户登记纪录为准。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签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

**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篇七**

在现在社会，很多地方都会使用到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可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那么协议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基金业务传真交易协议书，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甲方：\_\_\_\_\_\_\_\_\_

基金帐号：\_\_\_\_\_\_\_\_\_(首次开户不填)

直销交易帐号：\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了规范乙方发起并管理的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有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传真交易申请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所称“传真交易”仅适用于在乙方的直销机构(即乙方各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交易帐户的客户。“传真交易”指甲方在乙方各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帐户，交易帐户并签署本协议后，以传真方式向乙方提交基金业务申请的交易方式。

2、传真交易的服务内容包括：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变更分红方式、基金转换和变更联系方式。

1、甲方已经与乙方签署了《基金业务传真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2、甲方已经在乙方开立基金帐户和交易帐户且该帐户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处于正常状态;

5、甲方已经在乙方办理了预留印鉴手续;

6、乙方不时以明示的方式告知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1、乙方指定专门的传真电话受理甲方传真交易申请，除此之外的传真申请视为无效。甲方应指定专人办理基金交易申请，除该授权经办人通过指定传真电话发出的传真交易申请外，其他传真申请亦视为无效。

2、甲方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易帐户卡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3、甲方办理赎回申请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易帐户卡复印件。

4、甲方办理变更分红方式及联系方式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易帐户卡复印件。

5、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9：3015：00(认购期内为9：3016：00)之间将申请资料传真至乙方、超过申请受理时间的申请，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6、甲方发出传真后，应立即拨打电话向乙方受理业务的投资理财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如果甲方没有致电确认，且乙方无法按照甲方开户时填写的联系电话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传真内容清晰并符合乙方规定的\'申请，乙方可以受理;传真内容不清晰，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符合相关法律，相应基金契约或乙方有关业务规定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申请暂缓受理或不予受理。因该等原因而导致甲方申请无法进行或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收到甲方传真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否则甲方应重新修改申请日期，并进行签章确认。

8、乙方收到甲方赎回申请，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乙方可不予执行甲方赎回申请。

9、乙方处理完毕甲方的申请后，应将打印并盖章的申请回执传真给甲方，作为受理甲方申请的凭证。甲方可在t+2日9：30之后通过电话，网站或亲临投资理财中心查询申请确认结果。

10、甲方应在传真申请发出后当日内，将申请表原件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到乙方受理业务的投资理财中心，时间以邮戳为准。乙方在受理业务五日内收不到甲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乙方保留取消甲方传真申请的权利。

11、乙方传真电话号码变更，将以公告和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授权经办人或传真号码变更，要提出业务申请，在乙方受理并确认后方生效。

1、乙方对甲方的申请资料及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司法，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

2、甲方应注意自身资料及信息的保密，由于甲方自己疏忽或其它原因致使资料或信息为他人利用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下列事由之一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停电，电脑网络和/或传真设备故障，乙方对由此导致的收发信息延误或失败不承担责任。

2、乙方收到具有甲方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签章及盖有预留印鉴的传真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乙方不对该签章及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4、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5、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6、由于在通讯中断，堵塞等情况下致使通过传真手段无法下达申请或无法进行传真确认时。

7、对于因本协议所附《\_\_\_\_\_\_\_\_\_公司基金业务风险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事故发生导致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8、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乙方免责事项。

1、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修改条款通知以书面形式公告于乙方的营业场所。甲方如果对于乙方的修改持有异议，应当在甲方书面公告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双方在乙方发出该等书面异议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截止日”)内未能就该等异议进行磋商或未能达成共识，本协议自截止日终止。甲方未在本款所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修改，本协议按照修改后的条款执行。

2、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公开说明书》和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始无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1)双方书面终止。

(2)甲方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3)甲方撤销基金账户或/和直销交易账户。

(4)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退任。

(5)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6)一方违约，另一方依法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_\_\_\_分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甲方在此确认，甲方已经阅读并理解乙方公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契约，发行公告及本协议所附《\_\_\_\_\_\_\_\_\_公司基金业务风险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甲方进一步确认，甲方已经充分了解传真基金交易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等风险。甲方同时确认，对于本协议第六条第1款所述乙方对本协议进行修改的通知，甲方负有充分注意的义务;甲方进一步确认，甲方将不得就因任何原因未能知晓该等修改通知内容而向乙方提出指控或索赔等任何要求。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经办人(签字)：\_\_\_\_\_\_\_\_\_ 机构经办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TAG\_h3]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篇八

合同编号：

甲方：乙方：

注册地址：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_\_\_\_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的相关业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的原则，经过协商，就乙方采取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传真交易业务范围

1、本协议所称“传真交易”是指乙方将填妥的交易申请表及所需相关资料传真至甲方相关人员，甲方相关人员受理该项业务，并将受理确认信息传真至乙方相关人员，从而完成交易申请的情况。

2、本协议所指传真交易仅包括开户、申（认）购、赎回、分红方式变更。除此之外，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办理其它业务的传真申请。

3、若乙方需办理其它业务种类，则需至甲方直销中心亲自提交申请，或由甲方提供上门服务。

二、交易条件

2、认购：乙方应在认购资金到达\_\_\_\_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后提交认购申请，认购资金应与认购份额相符。若在基金成立验资日，认购金额与认购份额仍不符，或认购资金到账而无认购申请，则乙方该笔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无效认购款将在基金成立后的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退回。

3、申购：乙方应在申购资金到达\_\_\_\_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后提交申购申请。申购申请资金必须汇款金额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请。

4、赎回：甲方收到乙方赎回申请，应在验证基金/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5、乙方办理传真交易赎回申请委托的，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寄出的申请原件后，再将赎回款项划往乙方指定银行资金账户。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准确填写由甲方提供的或从甲方网站（http：//www.\_\_\_\_\_\_\_\_）下载的相关交易申请表。

三、交易流程

1、乙方提交申（认）购申请时，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甲方指定传真号码：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乙方提交赎回申请时，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甲方指定传真号码：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2、乙方发出传真后，应打电话向甲方直销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传真申请，乙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甲方根据且仅根据持有甲方认为有效的乙方开户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指示人所发出的传真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在发完传真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在当日内将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原件、基金账户卡的复印件以特快专递寄送甲方。日期以邮戳所示为准。

4．甲方在乙方提交之申请经确认后，可应客户要求为客户打印并邮寄交易成功交割单。

四、免责情况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例如：设备、线路故障等）而影响委托的实施，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意外事件的影响。

五、协议的修改、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其它内容的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为有效。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六、说明

1、本协议只对交易委托的提交做出规定，交易能否成功由基金的注册登记人过户登记纪录为准。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